

機會中獎回覆函

親愛的一卡通持卡人您好：

恭喜您參加本公司的『綁定手機門號轉帳抽 iPhone 17 Pro』活動，獲得『iPhone 17 Pro 512G 手機一支』，請注意，寄回此機會中獎回覆函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若您不同意，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無需寄回此機會中獎回覆函。

●請您填妥及備齊下列證明文件，於**115年6月30日**前「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兌領。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一卡通票證公司 MK行銷室 林小姐收

*機會中獎回覆函正本，請正確填妥表格內中獎人基本資料，若因資料填寫有誤、模糊、字跡難以辨識，致無法識別中獎人真實身分或無法寄達獎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中獎人需將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中獎通知書背面表格。

*中獎人務必親自於中獎人姓名處簽名，無簽名者無效，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注意事項：

*中獎人(如為未成年人，其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以下同)填寫資料不全者，恕無法領獎，於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之中獎人，獎項將於**115月7月10日**前寄送至中獎人於【機會中獎回覆函】內所填之地址，獎品寄送過程中，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損壞、延遲、錯遞或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中獎人經領取獎項者，本公司將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中獎人所得年度累計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以上，將併入中獎人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中獎人需另行負擔10%之稅金，外籍人士20%；惟依財政部節能減碳所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本公司將不寄送扣(免)憑單予中獎人。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以利後續獎項核發。

*中獎人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本活動辦法，並充分知悉與同意本公司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相關內容，內容詳參本公司官方網站「個資告知事項」區域(網址：www.i-pass.com.tw/Page/PolicyDeta)。

獎項名稱	給付獎項 (採購價)	扣繳稅額	給付淨額	應繳文件
iPhone 17 Pro 512G 手機一支	46,900	4,690	42,210	身分證正面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匯款資料	匯款日期：		稅金匯款帳號末五碼：	
中獎人姓名	中獎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			
	(中獎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身分證字號			iPASS MONEY 帳戶號碼 (10碼數字)	
聯絡電話				
寄送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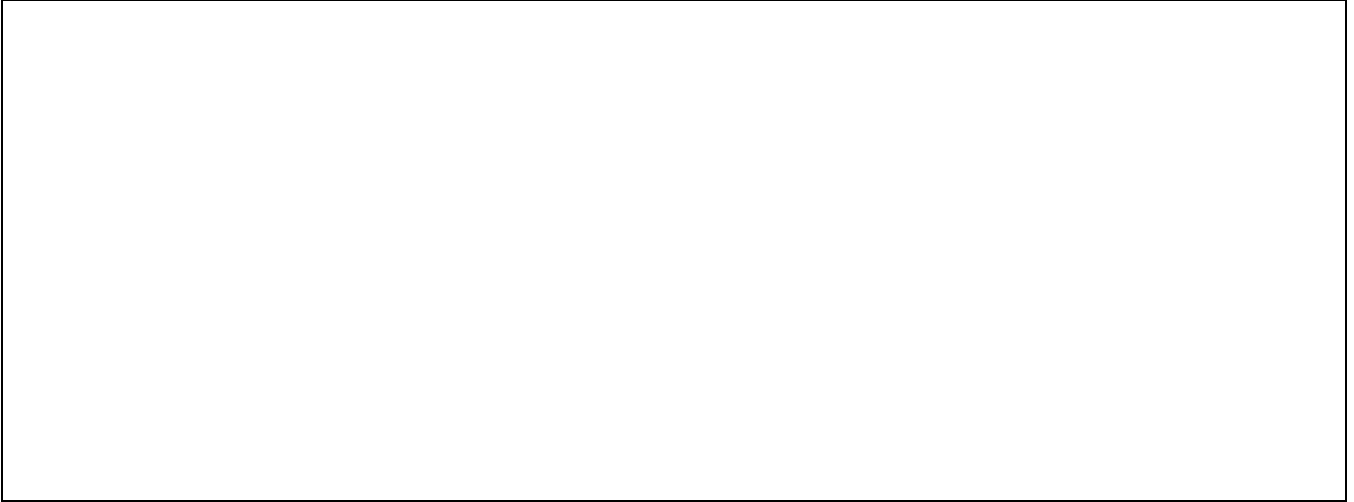
*本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須繳付稅金，請中獎人將本獎項所需繳交之扣繳稅額匯款至以下帳號，並於本回覆函內填寫匯款帳號末五碼或提供匯款證明影本，未完成稅金繳納，恕無法兌領該獎項。

*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匯入銀行：聯邦銀行(803) 苓雅分行

*匯入帳號：07310800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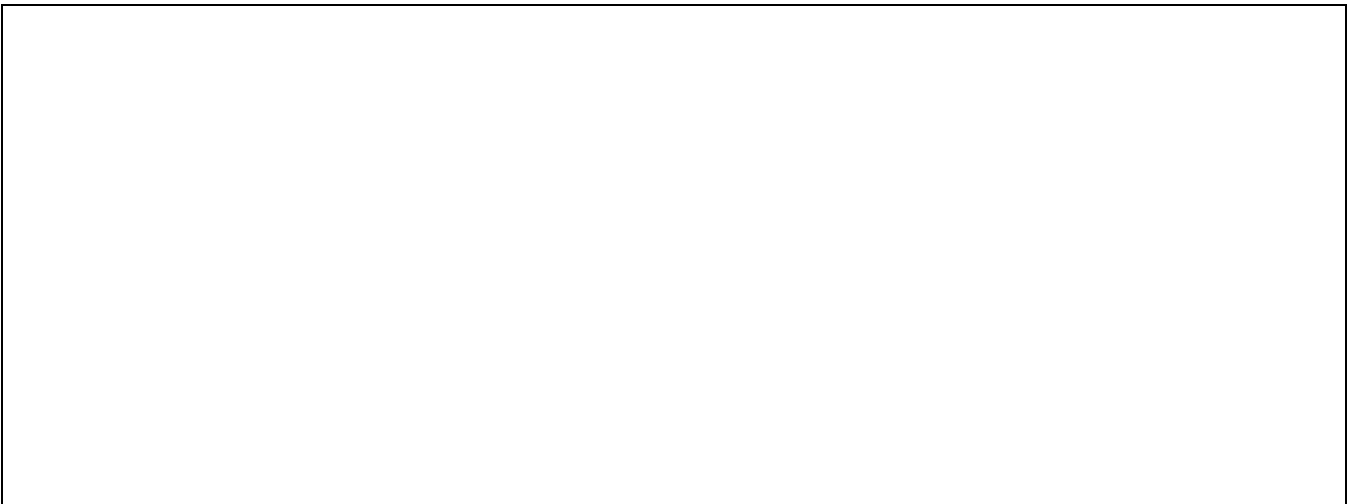
●中獎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如下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如下



●將匯款證明影本黏貼於此格（已填妥匯款日期與匯款帳號末五碼者得免檢附）



公司名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洽詢電話：07-7933-000 轉 187 行銷室 林小姐
洽詢時間：周一~周五上午 10:00~下午 5:00，例假日除外